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百四十四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 公署分機 第十一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八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九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九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四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四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五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五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六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六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六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六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六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第一四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第一四六號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六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二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二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二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二三號

批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七一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七二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七二五號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程希文兼署溫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趙桂林劉軒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黑龍江省長咨稱呼倫警察廳警正王善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金錫陞為黑龍江呼倫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侯國藩兼署陝西富秦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山東省長龔積柄因病迭請辭職龔積柄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宗昌兼署山東省長此令

據財政總長李思浩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前財政次長陸軍軍需總監蘇錫第病故請追念前勞從優給卹等語蘇錫第服官有年持躬端謹久襄計政卓著勳勤濫遊遽聞殊深惋惜著照陸軍上將例從優給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教育部令 第一〇六號

茲制定教育部編譯館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編譯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依編譯館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就學科之需要分為左之八股

一 本國文學語言股 二 外國文學語言股 三 數學股 四 自然科學股 五 哲學股
六 社會科學股 七 美術工藝股 八 農林職業股

其他學科有不能屬於上列各股者得隨時增併之

第二條 編譯員就前條所列認定一股或數股擔任其編纂或譯述事宜並兼任該股或該數股之審查事宜

第三條 各股主任綜核關於該股之圖書稿件等

第四條 本館為謀事務進行之便利得照規程關於職掌之規定設編纂主任譯述主任審查主任各一人由館長於各股主任中指定兼任之商承館長分別處理綜核編纂譯述及審查事宜

第五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常任編譯員組織之

第六條 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以館長為主席館長不能出席時委託主任一人代理

第二章 編纂及譯述事宜

第七條 常任編譯員自行擬定編譯之書籍先開列名目撮舉綱要並約定完成時期由各股主任會同編纂主任或譯述主任商承館長核定之

編纂主任與譯述主任並得隨時會同各股主任商定編譯之系統計畫

第八條 常任編譯員於每月底各將編譯之經過及分量填入報告表內分別交由編纂主任或譯述主任彙報館長

第九條 編譯員已完成之稿件由各該股主任校閱或指託本股他編譯員校閱之簽出可商之點然後提出審核會議

第十條 各股設審核會議審核該股編稿譯之書商訂屬於該股各學科之名詞由該股編譯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各股審核會議由各股主任隨時召集之以該股主任為主席館長及編纂主任譯述主任審查

主任等均得列席

第十二條 一種書稿關係數股時該數股召集聯席審核會議審核之此項會議之主席由該數股主任自行推定

第十三條 各股稿件經審核會議通過後該股主任會同編纂主任或譯述主任陳請館長出版

第十四條 本館出版圖書除收購之稿件外其版權概與原編譯人共有之

關於收購稿件委託出版分配版稅及特約編譯員等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本館每三月出季刊一冊內容以本國及世界新刊提要為主其材料由各股編譯員共同供給前項季刊編輯事宜得設主任一人綜理之由館長於編譯員中指任

第十六條 本館出版發行事宜得設主任一人綜理之由館長於編譯員中指任

第三章 審查事宜

第十七條 坊肆或私人依教育部審查教科書規程呈送審查之圖書其審查事務由審查主任商承館長總核處理之

第十八條 應付審查之圖書由審查主任依學科之種類商同各股主任分配於各編譯員

第十九條 每冊圖書之審查期限由擔任審查該書之編譯員與該股主任預行商定填記於分送審查簿中按期交還

前項審查期限依該書分量之多寡及審查之難易定之

第二十條 同時一編譯員所審查之圖書以三種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曾經審查之圖書依教育部審查教科書規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所規定應行覆核及考查內容等事均由該書原審查者繼續負責

第二十二條 已審定之圖書審查者須隨時編為提要交由審查主任核定彙交季刊主任

第二十三條 本館所收審查費概作爲補助本館圖書室購書之用

第二十四條 審查主任於每月底應將審查圖書之情形冊數等列表陳報館長在館內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因審查事務之必要時得由各股主任或審查主任召積審查會議或將待決之問題提出於

本細則第十條規定之審核會議其重大者得提出於館務會議

第四章 圖書室

第二十六條 本館附設圖書室其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各股於必要時得向圖書室借用圖書分別皮藏

第二十八條 各編譯員臨時需要某種圖書得商由該股主任陳明館長購置并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股分藏之圖書由該股主任對圖書室負保存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得隨時由館長提出館務會議修訂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八一號

令 警察廳

爲令行事按據公立台東鎮兩級小學校公立朱家窪初級小學校公立趙哥莊初級小學校等處呈稱附近私塾尙多或竟不服勸導旋開旋閉請飭查禁各等情據此查取締私塾一案迭經令飭該廳轉飭所屬區署分駐所嚴切禁止在案茲據各該校呈稱前情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各校呈文三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管區署分駐所仍遵迭令辦理嚴行取締並將私塾學生分別送入各就近學校肄業以維學務而宏造就毋得陽奉陰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附抄發呈文三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九〇號

令 警察廳

爲令遵事頃准駐青日總領事第一六〇號公函內開查本埠西山路日本人墓地內有石碑六座被人打倒其中一座碑面受傷且石垣一部亦被毀壞此種暴行究屬何人以及暴行時間究在何時雖未查明但墓地含有崇拜祖先之意無論何國國民均應表示相當之敬風夙爲世上所欽仰又本館因該墓地係在第一公園至台東鎮所必經之西山路之路旁且爲貴國軍民往來最繁之道處目下之情形礙難十分監視相應函請貴督辦轉達各該官廳查照對於該墓地妥爲保護以維良風實紉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該管區署遵照迅派得力探警上緊偵查呈候核辦並對於該處墓地妥爲保護毋任作踐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九三號

令 警察廳
軍警察處

爲令行事案准

山東省長公署第五五號咨開准

北京稅務處電開風聞梧州關稅務司被害浙海重慶兩關亦有騷擾情事如果屬實殊堪驚訝須知海關爲中國收稅機關稅務司在關服務即係中國人員所有貴省境內各海關及在關辦事人員務請飭屬妥爲保護毋任發生變端是爲至要等因到署准此除電復並飭東臨膠東兩道尹飭屬保護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函

青島戒嚴司令部
渤海艦隊司令部
查照暨令行
軍警察處
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處
飭屬隨時保護以免不測是爲至要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令公立朱家窪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附近仍有私塾之設立暨不服勸導情形由

呈悉仰候據情令行警察廳轉飭該管區署分駐所仍遵迭令嚴行取締以維學務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二八號

令公立台東鎮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為遵令調查私塾處所并請令飭取消將學生送入學校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警察廳轉飭該管區署分駐所仍遵迭令嚴行取締并將私塾學生一律送入該校肄業以維學務而宏造就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二九號

令公立趙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附近私塾依然存在由

呈悉候據情令行警察廳嚴飭該管區署分駐所仍遵迭令嚴行取締以維學務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四二號

令 觀象臺

呈一件 為氣象電報遲滯請咨交部轉令各地電局提早拍發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

交通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令公立灰牛石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為修葺教室請准予酌發臨時補助費由

呈悉案查前據該校長呈請修葺教室酌發臨時補助費一案當經派員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得該校教室原為藍氏祠堂現已買有紅瓦若干堆置院中原呈所稱籌有的款六十三元即係藍氏族人預備修葺祠堂之公款似此情形儘可由藍氏族人設法籌足自行興修以免撓越等情報告前來查該校教室既屬藍氏祠堂自應由該姓族人設法修葺即可完全成為藍氏公產所請酌予補助費一節礙難照准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五八號

令公立浮山所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送學生畢業履歷分數表暨證書由

呈覽表冊證書均悉查該校初級生胡玉祿等十四名歷年各科試驗成績分數尙屬及格應准畢業所呈證書十四紙已飭科編印隨文頒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可也此令表存證書發還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五九號

呈一件 呈復前表漏填學生蕭姓一名代爲更正由

呈悉查該校前呈學生履歷表僅係漏填蕭忻欽一名已飭科代爲更正嗣後填送表冊務宜注意核對清楚毋得再有錯誤是爲至要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六〇號

令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校舍滲漏請查驗估工修理由

案查前據該校呈稱以校舍年久失修請派員查驗以便估工修理一案當經令行工程事務所派員切實勘估去後茲據復稱遵卽派工程師前往勘估該校各項房頂多半滲漏檐溜損壞牆皮脫落應速修理以免工事擴大等情並附預算書一份到署據此查該校房舍既據勘明實有修理之必要自應照准除令飭該所派工前往趕日興修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六一號

令公立通俗圖書館

呈一件 呈送五六七等月擬購圖書單由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之各項圖書籍尙屬有益於社會應准購備以餉閱者而廣見聞嗣後仍仰該館長慎重選擇書類無少虛糜是爲至要切切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六二號

令公立黃埠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送職教員學生一覽表由

呈暨表冊均悉准予備案惟尙有學校附近通學兒童村莊略圖及校舍平面圖學校狀況表未據隨同呈送殊爲不合仍仰尅日補送來署以符定章而備查攷併卽知照此令表二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六四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俄妓意夫道開阿服毒身死並送勘單請備案由

呈暨勘單檢驗單居留執照各一紙均悉查已故俄妓意夫道開阿既經地檢廳派員驗明委係服毒身死並無別故發給執照並飭由該館主俄僑車爾丁且夫請領墓葬地執照抬往墓地葬埋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連同居留照一併註銷卽轉行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六五號

令 觀象台

呈一件 呈送十四年一月份觀象月報請准備案由

呈暨月報均悉准予備案仍仰從速編印按月呈送以備查攷切切此令月報五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一四三號

令 王紫雲

茲委任王紫雲爲公立香裏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一四六號

令 王 思 華

茲委任王思華暫行代理周哥莊初級小學校校長兼充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六九號

逕啓者案准

山東省長公署第五五五號咨開准

北京稅務處敬電開風聞梧州關稅務司被害浙海重慶兩關亦有騷擾情事如果屬實殊堪驚訝須知海關為中國收稅機關稅務司在關服務即係中國人員所有貴省境內各海關及在關辦事人員務請飭屬妥為保護毋任發生變端是為至要等因到署准此除電復並飭東臨膠東兩道尹飭屬保護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屬一體保護是荷此致

青島戒嚴司令部

渤海艦隊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二〇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第五五二號咨開以准銓敘局咨送荐任職李瓊分發執照到署咨送查照轉發見復等因准此並附送分發執照一張到署准此查該員李瓊現在膠澳警察廳充任職員除檢同原照令行該廳轉發該員具領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是荷此咨

山東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二二號

為咨請事案據膠澳觀象台台長蔣丙然呈稱竊職台前以各地氣象電報遲滯有礙港政曾經呈請鈞署咨部飭局提前拍發在案數月以來雖未能完全按時到達而每日所能收到者亦有十餘通近十餘日來此項電報又復遲滯每日至多只有三四通當此海面颶風時期氣象圖之製不容中輟各地氣象電報實為要需萬難任其延擱職台責任攸關不敢長此因循處於緘默再四思維惟有仰懇鈞署再行電咨交通部飭令各地電報局嗣後對於氣象電報務必仍舊提早拍發勿再延誤以維測候事業而重港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氣象電報關係中外航海安全自應提早拍發以免貽誤而重港政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大部查照希即轉令各地電報局嗣後對於氣象電報務宜提早拍發以免稽延而重航政仍希見復至初公誼此咨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二二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第五五五號咨開准

北京稅務處敬電開以風聞梧州關稅務司被害浙海重慶兩關亦有騷擾情事請飭屬妥為保護毋任發生變端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已分別函令各機關一體保護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是荷此咨

山東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二二三號

為咨請事查敝署接管卷內去年九十月軍事時代曾經前吳巡閱使以本埠為海陸要衝關於軍需輸送事宜組織運輸司令部駐青辦事當時軍事倥傯需款孔亟各方函電交迫責由本埠籌墊軍費計由本署共墊付大洋四萬三千零零九元零四分又運輸司令部及渤海艦隊各艦需用煤炭由本埠港政局轉向魯大公所訂購代裝計共煤價大洋八萬四千一百零五元運搬費及海關稅共大洋一萬四千零一十九元六角九分時逾多日迭據各方催索本署業已分別籌墊付訖在案統計關於上次軍事用項前後共計墊支大洋十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元七角三分此項墊付之款只因迫於軍機無法諉卸各方羅掘大虧元氣以致影響埠政之進行中外市民嘖有煩言如責本埠負擔不惟情有未洽亦實力所不逮所有上項墊款究應如何撥還之處除咨海軍財政部外相應咨請

大部 迅賜籌撥
查照備案 並乞

見復至切公誼此咨

財政部
海軍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七一四號

具呈人劉永吉

呈一件 呈為佃戶私墾地畝請派員勘丈以便升課而裕國稅由

呈悉查本案業經查訊明確自有正當之辦法仰即靜候處分可也併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七二四號

具呈人畢助臣等

呈一件 呈為修理周哥莊小學校舍工竣並報學生名冊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已於續呈內明白批示仰即知照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七二五號

具呈人畢助臣等

呈一件 呈荐李鵬海袁振道委充周哥莊校長及教員由

呈暨簡明履歷已悉所請各節均於續呈內明白批示矣併仰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王克順等過失傷害一案

主文

王克順蔣文成共同過失傷害各處罰金四十元罰金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一件 陳延輝竊盜案

主文

陳延輝侵入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一件 張繼生竊盜案

主文

張繼生結夥侵入竊盜五罪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各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應執行徒刑五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一件 董兆龍等竊盜及故買贓物案

主文

王海庭邵集共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共同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竊盜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均應執行徒刑七月褫奪入軍籍及爲選舉人之資格終身

董兆龍共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

萬錫松故買贓物處拘役四十日

王海庭邵集董兆龍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萬錫松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一件 尼的巴勞夫竊盜案

主文

尼的巴勞夫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一件 張廷階等竊盜案

主文

張廷階江頓方共同竊盜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一件 朱雲山竊盜一案

主文

朱雲山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一件 張傳慶竊盜一案

主 文

張傳慶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一件 李曰瑞竊盜一案

主 文

李曰瑞竊盜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一件 張任詩竊盜一案

主 文

張任詩侵入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一件 王可珍侵占罪一案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可珍闖昌字侵占各處伍等有期徒刑二月

訴訟費用歸王可珍闖昌字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一件 劉順祥贓物一案

劉順祥無罪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廣告▼

膠澳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於六月二十八日假青島大飯店為會場開第四次股東大會報告第四期營業狀況及一切經過情形中日兩方股東均無異議本屆為改選監察之期當場由中日兩方股東就席各寫選舉票按照手續投票之結果中國方面監察二人梁勉齋牟欽甫日本方面監察二人今井五介石橋藤次郎為當選並蒙督辦派委魏委員先根蒞會監視特此登報通告諸維公鑒

茲將第四期營業報告表列左

資產		負債	
計算科目	銀額	計算科目	銀額
土地建築	一六七、三五八	股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
機器	一、〇三九、一〇三	公積金	二二、七五〇
電線路	六二一、七八三	借入款	五五、五五五
置備	一五〇、七一六	未計付款	五二、一四一
庫存品	一〇〇、五九四	浮收	三、八六九
存煤炭	二四、六五〇	未付紅利	四、二五〇
事務用品	一、二二一	折舊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
未清收款	一七四、五〇七	滾存	二、二一九
浮支	三、八一六	損益	二〇六、八九一
	九一〇		八五八

銀行往來	五一、六一九	八一〇		
未收票款	一、八七七	七一〇		
設燈部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現款	四三八	〇一〇		
合計	二、三五七、六七八	七四二	二、三五七、六七八	七四二

第四期損益計算表

利益之部

(科目) (銀額)
 電汽供給收入費 銀五十萬零四千五百六十三元五角九分四厘

雜收入 銀二百七十六元三角七分
 合計 銀五十一萬零八百一十九元九角二分七厘

損費之部

(科目) (銀額)
 發電費及供電費 銀二十萬零九千三百二十一元九角五分六厘

支付利子及雜費 銀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六元五角九分三厘
 合計 銀五十二萬零八百六十八元一角二分七厘

利益金分配計算

一、提公積金 銀一萬零三百五十元(按百分之五計算)
 除支淨餘純益金計銀九萬六千五百四十一元八角五分八厘

本公司純益金分配於下

一、報効金 銀一萬九千三百零八元三角七分(按純益金百分之二十提出)

一、董事監察花紅 銀九千六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按百分之十提出)

一、股東紅利 銀六萬元(按股本二百萬元合年利六厘)

一、本期滾存 銀七千五百七十九元三角零八厘

第三期第四期滾存金共洋七千七百九十九元〇二分八厘

提撥公積金洋七千元正淨餘存金洋二千七百九十九元〇二分八厘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科目) (銀額)
 其他收入費 銀三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六分三厘

合計 銀五十一萬零八百一十九元九角二分七厘

(科目) (銀額)
 事務費及營業費 銀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二分

利息 銀廿萬零六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五分八厘

一、提股東利息 銀十萬元(股本二百萬元按年利二分計算)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